

中華基督教禮賢會香港堂婚禮借堂須知-非禮賢會會友適用

堂址：香港般咸道86A 電話：2546 2215 傳真：2858 9943 電郵：admin@rhenish-hk.org.hk

一. 原則：

本會的信仰建基於新舊約聖經，以使徒信經為信仰綱要。凡欲申請借用本會禮堂舉行婚禮者，必須為已受洗之信徒並明白本會信仰綱要及願意遵守以下之細則。

二. 申請人細則：

1. 申請者資格：男女雙方必須是已受成人洗禮或已堅信之信徒方可申請於本會進行婚禮。申請時，需同時提交男女雙方之「洗禮證明」副本。
2. 申請人需於婚禮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一年提出。由所屬堂會主任牧師致函香港堂主任牧師推薦。獲接受申請後，本會發出「申請表」及「借堂須知」給申請人。申請人填妥「申請表」及簽署本「借堂須知」後交回本會。
3. 本會在婚禮舉行日期前九個月回覆是否批准申請租借禮堂。
4. 申請人於婚禮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三個月提供男女雙方已完成的「婚前輔導證明」副本或信件，並於婚禮舉行日期前不少於60日內提供有效的「婚姻登記官證明書」，方可在本會舉行婚禮。

三. 租借細則：

1. 租借場地：本會只提供婚禮舉行日可使用新娘接待室及禮堂並於綵排日使用禮堂。本會其他地方不外借。工作人員及來賓切勿阻塞出入口及通道。
2. 租借時段：申請人需於申請時選擇一月至八月期間的星期六(註：公眾假期恕不外借)之上午10:00-13:00時段或下午14:00-17:00時段舉行婚禮。租借時限為婚禮日三小時及另預約綵排一小時。婚禮舉行日新娘接待室使用時間與禮堂使用時間相同。
3. 場地租借費用：本會場地租借費用為港幣9,000元，按金港幣3,000元。
4. 如獲接納租借場地申請，申請人必須於批核後四星期內全數繳交租借費及按金合共港幣12,000元。
5. 逾時收費：按每半小時港幣1,000元計算，不足半小時亦按半小時計算，費用從按金中扣除。
6. 其他從按金扣除費用：遺失新娘接待室鎖匙港幣500元；損壞教會設施之賠償額按情況而定。按金之扣除不限以上所述。按金餘額(如有)將於婚禮後一個月內免息退回，若按金不敷扣除，需於婚禮後兩星期內補回。
7. 酬謝禮金：凡協助婚禮的同工(包括傳道及行政同工)，都不用給予謝金。

四. 婚禮程序細則：

1. 婚禮程序必須經本會批准，並須預約綵排日期。請於綵排前不少於一星期提交婚禮程序給本會。
2. 綵排日期：可於婚禮舉行日期前六個星期內進行，但不少於一個星期。
3. 婚禮須按婚禮秩序表程序進行，不得臨時加插項目。
4. 訓勉安排：如有訓勉，訓勉者需為教會教牧同工。如非教牧同工，需為福音機構同工或教會長老執事，曾受神學訓練，並且需於綵排前不少於一星期提交其資歷簡介。
5. 婚禮主禮牧師由本會安排。

五. 禮堂內、外之場地使用規定、佈置及還原細則：

1. 場地佈置：禮堂內場地佈置及佈置所用物料須事先得本會行政同工之同意方可進行，例如：在禮堂、樓梯扶手及地下副堂任何地方佈置或張貼時，不可使用任何膠紙。
2. 不得拋花瓣、啣彩帶、皺紙及金粉等類物品。不准攜帶或使用氫氣、氦氣球。
3. 本會禮堂內禁止飲食及禮儀進行中不准使用流動電話。
4. 婚禮進行時拍照者不可踏入詩班席、講壇及聖壇相鄰範圍。
5. 場地還原：婚禮完結後申請人必須依照借用場地所預定之時間完成拆除及清理一切婚禮佈置物資。
6. 場地設施：
 - a. 本會禮堂三角鋼琴可供外借。
 - b. 本會派同工負責控制禮堂音響、預備禮堂聖壇鮮花。

- c. 本會提供接待桌1張。
- d. 新人可於指定租借時間內使用新娘接待室，並安排一位負責人登記領取新娘接待室鎖匙，婚禮完成後歸還。
- 7. 個人財物：一切自携器材及婚禮用品如有損壞或遺失，本會概不負責。
- 8. 泊車安排：只限於本會前座花園停泊兩部預先申請之婚禮車輛，其他範圍不准泊車。
- 9. 婚禮詩班及其他工作人員由申請人自行安排。

六. 颱風或暴雨訊號之場地安排：

- 1. 如婚禮日遇三號或以下颱風訊號或黃色、紅色暴雨訊號，婚禮將如期舉行。
- 2. 如婚禮日早上8:00或之後發出或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訊號，當天上午時段舉行之婚禮取消。如上午12:00或之前有關颱風或暴雨訊號取消時，下午時段婚禮繼續舉行；若在上半時段取消的婚禮可改在下午進行。如上午12:01或之後有關颱風或暴雨訊號繼續懸掛，下午時段舉行之婚禮取消。當有關颱風或暴雨訊號發出後，正進行之婚禮須在半小時內結束。
- 3. 另定舉行婚禮日期安排：若因颱風或暴雨引致婚禮未能舉行，申請人可與本會洽商，在不超過三個月內另定舉行婚禮日期。若雙方未能協商安排婚禮日期，本會退回全數按金及已繳場地租借費用給申請人。

七. 終止場地租借規定：

- 1. 若本會禮堂因各種原因導致不能舉行婚禮，或不能提供原先座位數目，例如：必需的維修、颱風或黑色暴雨、電力供應暫停、火警或其他天災等。本會有權停止借出場地，而無需作出任何賠償。申請人可與本會洽商在不超過三個月內另定舉行婚禮日期。若雙方未能協商安排婚禮日期，本會退回全數按金及已繳場地租借費用給申請人。
- 2. 申請人因個人原因而取消舉行婚禮，所繳借場費用，只限退回按金給申請人。
- 3. 申請人因個人原因而需更改婚禮舉行日期，本會重新審核是否接納改期舉行，而改期舉行之婚禮日期只限於一月至八月，但不能超出下一年度的八月份。若改期申請未獲批准或不能在下一年度八月前完成，則視為取消婚禮，所繳借場費用，只限退回按金給申請人。
- 4. 如申請人所填報資料有任何失實，或未能在指定時間內提交第二項列出之文件時，本會保留一切追究權利及/或有權即時終止租借場地作婚禮之用，所繳交費用概不發還。為避生疑問，本會對決定租借場地有最終決定權。

八. 本會有權按實際情況修訂上列各項借場細則。

聲明:

- 1. 本人，(男方)_____，已細閱及願意遵守以上規則。
- 2. 本人，(女方)_____，已細閱及願意遵守以上規則。

男方簽署:_____ 女方簽署: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請自行影印保留副本)